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研发〔2012〕11号

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《硕士研究生 助研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助研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 9 月 4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2 年 9 月 20 日

山东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助研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在校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培养的顺利实施，强化导师责任，调动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、工作的主动性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费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导师指定的各种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教学辅助等工作并由导师提供的劳务补助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费获得条件：政治思想品德优良，能够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导师的工作安排，按期完成导师分配的各项任务，努力提高自己的科研水平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费每生每月 300 元，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发放，按照每年 10 个月进行计算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助研费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（列入成本支出）。研究生助研费每学年由学科与研究生处制表，导师签字后由财务处将一年的支付费用直接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扣除，存入财务处专用账户。每月由学科与研究生处制表，按月发放给研究生。如导师认为研究生工作成绩突出或工作量较大，可由导师另行补助。

第六条 对出现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不服从导师安排等问题的研究生，学校可停止其补助的发放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由企业给予研究生的补助与研究生助研费无关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屈展

共印 6 份